SPMEETC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128170957-1531277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YC0979

项目名称：房屋日常维修

采购方：上海市浦东医院

2026 年 09 月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1日

2026年09月11日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房屋日常维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22 14: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1281709 57-15312773

项目名称：房屋日常维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根据 2026 年度医院基建预算年度计划，拟招标确定 1 家基建维修服务供应商，负责 2026 年度院内房屋日常维修服务。

简要规则描述：单次维修或单个改造项目费用小于 2 万元的基建改造(房屋日常维修服务)及单次维修或单个改造项目费用大于 2 万元且小于 10 万元的基建改造(房屋日常维修)的施工入围单位。

服务期限：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

4、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有效备案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本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11 至 2026-09-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22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9-22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备用）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竞争性磋商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09.0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 2800 号

联系方式：021-680358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87925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志坚

电话：021-5879259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维修或改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处理）由中标单位承担，院方不予支付费用。

4、旧墙面修补涂料时不再另计铲除涂料费用。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

1、2 万元以下项目（指单次维修或单个改造项目发生的费用），定期（季度）结算，依据框架协议支付至折扣价的 100%；

2、2 万元至 10 万元的单次维修（指单个维修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或单个改造项目（指单个改造项目所发生的费用），结合招投标文件另外签订合同，不占用房屋日常维修预算，竣工后单独审计结算，按合同支付至折扣价的 100%。

报价方式：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9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1 报价书；

2 报价一览表；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详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质量管理方案等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9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五、答疑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单位,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107sk@163.com

六、其它具体要求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七、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八、竞争性磋商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未满足前述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原样退回。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竞争性磋商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4、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5、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6、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7、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8、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单位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 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磋商单位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房屋日常维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5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近三年内（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

		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守则、奖惩制度等等：以上每提供一种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得分	0~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审计价的基础上的折扣率（比如：90%，即审计价的基础上打 9 折）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	0~10	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安全性，能够完全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且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 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安全性，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且方案较完整合理的，得 8 分； 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安全性不够完整，不足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施工机械	0~10	施工机械配备齐全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 施工机械配备较齐全较合理的，得 8 分； 施工机械配备一般的，得 5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0~10	对各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架构、服务经验、工作年限： 配备服务团队人员最多、团队架构合理、且服务经验丰富、工作年限较长的，得 10 分； 配备服务团队人员较多、团队架构较合理、且服务经验较丰富、工作年限较长的，得 8 分； 配备服务团队人员较少、团队架构不合理、且服务经验较少、工作年限较短的，得 5 分； 配备服务团队人员最少、团队架构不合理、且服务经验最少、工作年限较短的，得 3 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的不得分。 以上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人员的相关证件、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质量承诺、保修期、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0~5	提供完整的质量承诺、保修期、服务承诺的，得 5 分； 质量承诺、保修期、服务承诺较完整详细的，得 3 分； 质量承诺、保修期、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0~4	提供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且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4 分； 提供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不完整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措施	0~5	提供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的，每提供一条且能保证项目安全实施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3	提供合理化建议且建议较合理完善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建议不合理的则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0~8	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控制措施描述完整合理且详细的，得 8 分； 方案描述较合理措施较详细的，得 5 分； 方案描述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投标无效。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6)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无效或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8) 逾期送交的响应文件的；
9)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1)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1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二、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十三、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以磋商文件中的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参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3、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十四、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五、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同时提供电子版本（光盘）一份。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和纸质投标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投标保证金金额，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单位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十六、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七、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王志坚

联系电话：021-5879259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十八、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为路 2800 号

2）项目概况：为了做好院区内房屋基础设施的及时维修，保障医院医教研工作的正常开展，确定 1 家维修服务供应商：负责合同期内小额(单项或单次维修或改造费用小于 2 万元项目）基建改造及房屋日常维修服务；同时入围合同期内小额(单项或单次维修或改造费用大于 2 万元且小于 10 万元项目）基建零星改造维修的服务供应商。

二、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1、供应商对医院的零星工程维修情况要进行了解，若有疑问，可向采购方咨询（医院基建科、采购科）。

1.2、所有维修项目需满足采购方提供的维修方案要求及现行施工规范要求。

1.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实施。

1.4、报价书：院方已提供可能涉及的维修项目内容（但不限于此），供应商根据自身公司实力进行报价（取费费率按院方提供的计取），明确结算时愿意在正常审计价的基础上的折扣率（比如：90%，即审计价的基础上打 9 折）。供应商一经中标，则折扣率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项目竣工结算时供应商按“2016 房修定额”编制决算，院方委托审计单位参照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市场单价对项目进行最终审计并支付工程款。

1.6、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现场踏勘了解现场。

1.7、供应商须具有较稳定的施工人员队伍，能随叫随到，施工设备能满足工程维修需要。

2、服务内容和要求

2.1、基建科代表医院全权负责医院范围的零星工程维修和改造，并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决算送审和办理财务报帐手续。

2.2、维修量无论大小、难易，只要采购方需要，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维修任务 24 小时内要无条件到达现场，紧急情况要确保 2 小时内到场处理。一般维修项目 2 天内报出书面维修方案和费用，在方案获得批准后立即开始实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逾期则按总价的 5%/天标准承担违约金（急修抢修必须根据医院要求时间无条件组织抢修）。确保通讯工具 24 小时开通，在需要时能够执行采购方的加班要求。

2.3、保证在资质范围内对采购方零星工程进行施工，如自身资质不足（如维修玻璃幕

墙等项目），供应商必须在经采购方同意情况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专业队伍、专业人员负责实施，并对此负全责。

2.4、供应商在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交底，保证施工器具、施工设备、施工材料及施工环境处于安全状态下，在工程实施期间供应商保证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及安全条例进行操作，并做好防护，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给他人或自身造成伤害的一切安全事故负全责，接受采购方的监督。

2.5、供应商应按照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在每道工序完工后，并在隐蔽前应及时通知采购方管理人员到现场查看验收。

2.6、供应商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涉及动火作业或高空作业需办理相关作业证后方可施工。

2.7、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遵守规范，服从管理，杜绝野蛮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要堆放在采购方指定的场地内，并视垃圾量多少不定期清理（费用自理），否则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2.8、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保质量保安全的完成各项施工任务，采购方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如发现 3 次以上施工延时或质量不合格，采购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三、常见维修内容（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此项无须报价）

1	拆除实心砖墙一砖混合砂浆
2	拆除砌块墙墙厚 100
3	拆除砌块墙墙厚 200
4	拆除素砼地坪
5	拆除钢砼地坪
6	铲除地坪地砖
7	拆除花岗石地坪
8	拆除木地板（PVC 地板）
9	拆除钢筋砼梁
10	拆除钢筋砼柱
11	拆除钢筋砼现浇板
12	拆除木门窗单门或单双扇窗
13	拆除木门窗双门或三四扇窗

14	拆除铝合金门窗
15	拆除铝合金或板隔断
16	拆除 12 厚玻璃隔断
17	拆除隔墙轻钢龙骨
18	拆除平顶金属龙骨石膏板
19	拆除平顶金属龙骨矿棉板
20	拆除平顶金属龙骨铝合金条板
21	铲除墙面粉刷瓷砖
22	铲除墙面粉刷软底
23	铲除墙面粉刷硬底
24	拆除大便器坐式
25	拆除大便器蹲式
26	拆除小便器立式
27	拆除小便器挂式
28	拆除面盆台式
29	拆除面盆立式
30	拆除灯具嵌入式
31	新砌轻质砖块墙厚 100 混合砂浆
32	新砌轻质砖块墙厚 200 混合砂浆
33	新砌一砖墙统一砖混合砂浆
34	新砌半砖墙统一砖混合砂浆
35	新砌半砖墙多孔砖混合砂浆
36	新砌一砖墙多孔砖混合砂浆
37	新开门樘半砖单双门
38	新开门樘一砖单扇门
39	新开窗樘半砖单双扇
40	新开窗樘一砖单双扇
41	新砌粉水盘连脚（地砖贴面）
42	一砖墙凿墙槽

43	一砖墙凿墙洞
44	修补墙洞
45	修补混凝土楼板洞
46	过梁
47	新做吊平顶基层 T 型龙骨不上人 500*500
48	新做吊平顶基层轻钢龙骨 400*600
49	新做吊平顶面层纸面石膏板
50	吊平顶　平加固
51	新做吊平顶面层矿棉板
52	新做吊平顶面层塑铝板密铺
53	新做吊平顶面层医用预涂板
54	新做吊平顶面层扣板铝合金板
55	新做吊平顶面层 PVC 条板
56	修补或拆换吊平顶面层纸面石膏板
57	修补或拆换吊平顶面层石膏板
58	修补或拆换吊平顶面层塑铝板密铺
59	修补或拆换吊平顶面层扣板 PVC 条板
60	修补或拆换吊平顶面层扣板铝合金板
61	平顶开检查孔轻钢龙骨基层（带盖板）
62	新做轻钢龙骨隔墙筋间距 400C75 系列
63	隔音棉玻璃棉厚 50
64	新做隔墙和墙裙面层细木工板密铺
65	贴面层 烤漆铝板
66	新做隔墙和墙裙面层纸面石膏板单层
67	新做隔墙和墙裙面层纸面石膏板双层
68	新做隔墙和墙裙面层塑铝板密铺
69	新做隔墙和墙裙面层医用预涂板密铺
70	新做铝合金玻璃隔断
71	方柱包圆柱木龙骨夹板基层不锈钢面(12 厚）

72	门窗框包金属面木龙骨细木工板基层不锈钢板(12 厚）
73	新做大理石洗漱台钢支架（包括台盆）
74	不锈钢板靠墙凡水 30cm
75	新装聚氯乙烯圆形落水管
76	拆换聚氯乙烯圆形落水管
77	调换墙箍直径 5cm
78	调换墙箍直径 10cm
79	新装聚氯乙烯水斗直径 10cm
80	拆装聚氯乙烯水斗
81	新粉水泥黄沙粉刷墙柱面彩牌栏杆墙粉光
82	新粉水泥黄沙粉刷墙柱面彩牌栏杆墙打毛
83	修粉砼平顶铁涨
84	新铺墙柱面瓷砖 300*400
85	新铺墙柱面瓷砖零星瓷砖
86	修铺墙柱面瓷砖零星瓷砖
87	新铺墙柱面面砖密铺 50*200
88	修铺墙柱面面砖密铺 50*200
89	新铺干挂花岗石墙面外墙勾缝
90	新铺花岗石墙面
91	修铺花岗石墙面
92	新铺大理石墙柱面
93	修铺大理石墙柱面
94	修铺大理石墙柱面零星墙面胶铺
95	花岗石大理石嵌硅胶缝
96	花岗石割边
97	花岗石磨边
98	大理石割边
99	大理石磨边
100	碎砖垫层

101	道渣垫层
102	素砼地面新做 60 厚
103	细石砼 50 厚无筋
104	新铺地砖地坪密铺 600×600
105	新铺地砖地坪勾缝 300×300
106	新铺地砖踢脚线
107	新铺地砖台阶
108	新铺地砖零星
109	修铺地砖地坪密铺 600×600
110	修铺地砖地坪勾缝 300×300
111	修铺地砖踢脚线
112	修铺地砖零星
113	新铺大理石地面
114	新铺大理石零星
115	修铺大理石地面
116	修铺大理石台阶
117	修铺大理石零星
118	新铺花岗石地面
119	新铺花岗石零星
120	修铺花岗石地面
121	新铺木地板毛地板细木工板
122	新铺复合地板
123	修补复合地板不换垫
124	调换防静电地板木质 600*600
125	PVC 地板
126	套装木门扇（带五金）
127	新做木门扇双面满固门有小玻璃胶合板
128	镶砌粉门窗樘脚
129	镶砌粉门窗樘边

130	零星砌体拆砌
131	新立门窗樘单扇门或单双扇窗
132	拆立拆换门窗樘单扇门或单双扇窗
133	木门扇包不锈钢板（12 厚）
134	安装铝合金地弹门单扇
135	安装铝合金地弹门双扇
136	安装铝合金平开门
137	安装铝合金平开窗
138	安装铝合金推拉窗
139	安装铝合金固定窗
140	安装铝合金防盗窗（20*20 不锈钢方管）
141	新装无框玻璃门锁
142	安装铝合金百页窗
143	修理铝合金窗整理
144	修理铝合金窗换毛条
145	修理铝合金窗换橡皮条
146	修理铝合金窗调换内锁销
147	安装无框玻璃门大门夹单层 12mm
148	安装无框玻璃门小门夹单层 12mm
149	安装无框玻璃门侧亮
150	安装卷帘门网格式（不锈钢）
151	安装卷帘门封闭式（铝合金）
152	新装玻璃门拉手竖臂拉手
153	新装铝合金门拉手竖臂拉手
154	调换铝合金门拉手竖臂拉手
155	调换铝合金门拉手横臂拉手
156	调换铝合金门拉手推板拉手
157	新装木门执手锁
158	安装地弹簧铰链

159	新装门吸
160	修理纱门扇拆装整理
161	调换闭门器
162	新排聚氯乙烯排水管管径 110
163	新排聚氯乙烯排水管管径 315
164	新砌窨井半砖 450*450
165	新砌窨井半砖 500*500
166	新砌窨井半砖 600*600
167	新砌窨井一砖 500*500
168	新砌窨井一砖 600*600
169	新砌窨井小窨井
170	修理窨井换砼盖 450*450
171	修理窨井换砼盖 600*600
172	修理窨井修盖换圈 450*450
173	修理窨井修盖换圈 500*500
174	修理窨井修盖换圈 600*600
175	浇捣窨井盖现场浇捣 450*450
176	浇捣窨井盖现场浇捣 500*500
177	浇捣窨井盖现场浇捣 600*600
178	疏通下水道
179	疏通十三号
180	地沟树脂盖板（300*400）
181	地沟钢砼盖板
182	调换树脂窨井盖（600*600）
183	新做明沟砼明沟
184	新做明沟砖砌明沟
185	砖砌地沟 300*200
186	钢砼地沟 300*200
187	修理明沟局部翻做

188	修理明沟修补粉刷
189	路面挖填土<300
190	路面碎砖垫层
191	路面道渣垫层
192	路面素砼垫层
193	新做砼路面 200 厚 C20
194	翻做砼路面 200 厚 C20
195	修补砼路面 100 厚
196	路面沥青混凝土（中粒式 AC-20 50 厚）
197	路面沥青混凝土（细粒式 AC-13 40 厚）
198	新做水泥侧石
199	翻做水泥侧石
200	新做水泥平石
201	翻做水泥平石
202	翻做花钢石平石（35 厚）
203	新做花岗石平石（35 厚）
204	新做水泥预制块路面植草砖 400*180
205	翻做水泥预制块路面植草砖 400*180
206	新做广场砖路面勾缝 300*300
207	翻做广场砖路面勾缝 300*300
208	新砌阀门水表箱 300*300
209	阀门水表箱换盖
210	墙脚开洞接管道半砖
211	墙脚开洞接管道一砖
212	修补盖圈
213	修补浇捣盖圈
214	窗台.筒子板调和漆 新(深色)一底二度
215	窗台.筒子板调和漆 新(淡色)一底三度
216	木门聚氨酯色漆 新做一底三度

217	旧木门油漆罩聚氨酯色漆(二度)
218	平顶木龙骨 防火漆两遍方木龙骨
219	钢柱梁桁条调和漆 新做一底二度
220	钢柱梁桁条调和漆 全出白一底二度
221	通风管道调和漆 修出白一底二度
222	金属面防锈漆 钢梁柱
223	金属面防锈漆 铁板门
224	墙面.平顶抹灰面乳胶漆 新墙面一底三度
225	墙面.平顶抹灰面乳胶漆 原油修出白二度
226	墙面平顶石膏板面乳胶漆 新板面三度
227	墙面平顶石膏板面乳胶漆 原粉起底二度
228	旧外墙面乳胶漆 光墙面一底二度
229	不锈钢隔断安装钢化玻璃（12 厚）
230	新装硬质聚氯乙烯电管 暗配 15mm
231	新装硬聚氯乙烯电管 明(混合结构)15mm
232	开凿电管墙槽 砖墙(宽)50 以内
233	开凿电管墙槽 砖墙(宽)50 以外
234	管内穿线 塑料铜芯线 2.5mm2
235	管内穿线 塑料铜芯线 4mm2
236	新装桥架 槽式 150*70 以下
237	新装桥架 槽式 800*200 以下
238	新装塑料线槽 槽宽 25
239	新装塑料线槽 槽宽 40
240	新装 86 普通型开关
241	新装插座 明插座
242	新装插座 暗插座
243	新装插座 地面插座
244	新装日光灯 嵌入式(40W)三管
245	直筒灯 新装

246	直筒灯 调换
247	新装排气扇 500
248	新装配电箱 PZ-30 型(明装) 6 回路
249	新装配电箱 PZ-30 型(暗装) 10 回路
250	新装硬聚氯乙烯(PVC-U)给水管粘接 15
251	新装硬聚氯乙烯(PVC-U)给水管粘接 20
252	新装硬聚氯乙烯(PVC-U)给水管粘接 25
253	新装聚丙烯(PPR)给水管热熔 15
254	新装聚丙烯(PPR)给水管热熔 20
255	新装聚丙烯(PPR)给水管热熔 25
256	新装硬质聚氯乙烯排水管粘接 50
257	新装硬质聚氯乙烯排水管粘接 75
258	新装硬质聚氯乙烯排水管粘接 110
259	新装瓷面盆 立式
260	新装马桶 低水箱 坐式
261	新装马桶 高水箱 蹲式
262	调换瓷马桶 坐式
263	调换瓷马桶 蹲式
264	新装瓷水盘 #1～#2
265	新装立式小便斗
266	调换小便斗 挂式
267	新装地板落水 Φ50
268	调换地板落水 Φ50
269	凿砌块墙洞 Φ50 以下
270	凿砌块墙洞 Φ100 以下
271	凿砼墙洞(Φ50～100) 砼厚 100 以下
272	凿砼墙洞(Φ50～100) 砼厚 150 以下
273	墙面开管槽(砖墙) Φ25 以下
274	墙面开管槽(砖墙) Φ50 以下

275	墙面开管槽(砌块墙) Φ25 以下
276	墙面开管槽(砌块墙) Φ50 以下
277	砼平台凿洞(Φ50～100) 砼厚 100 以下
278	砼平台凿洞(Φ50～100) 砼厚 150 以下
279	砼平台凿洞(Φ50～100) 砼厚 200 以下
280	地面开管槽 砼路面厚 120 以下 400×500
281	地面开管槽 砼路面厚 150 以下 400×500
282	地面开管槽 砼路面厚 150 以上 600×800
283	建筑垃圾清运
284	铝合金框钢纱
285	调换双扇钢质防火门（包括拆装）
286	钢雨棚油漆（除锈、批嵌、防锈漆调合漆
287	1.2 米高墙角 PVC 护角条
288	水斗上方防溅有机板
289	场所拆装隔断板（12 厚抗倍特板带五金）
290	土方外运
291	色理石窗台板
292	全不锈钢感应自动门 1400*2100（带 12 厚拉丝不锈钢门套）
293	全不锈钢感应自动门 1000*2100（带 12 厚拉丝不锈钢门套）
294	全不锈钢门 1000*2100（带 12 厚拉丝不锈钢门套）

四、取费标准（统一）

序号	取费内容	取费标准	备注
1	材料费	参考施工期间当月上海市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	以审计审核为准
2	人工费	参考施工期间当月上海市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信息价	以审计审核为准
3	机械费	参考施工期间当月上海市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机械信息价	以审计审核为准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修缮工程按 25%计取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按 3.3%计取	
6	施工措施费	按 1.5%计取	

五、其他要求：

1、单个项目保修期 2 年

2、材料质量要求:

1）所用材料、设备，必须选用满足消防、环保要求的合格产品。

2）采用“包工包料”施工，除工程量增减，政府发布的政策性规定外，对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对价格的影响不予调整。

3、安全施工及措施:

1）严格遵照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作业：非持证人员不得进行持证上岗操作。与工程施工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域

2）不得在超出施工范围以外的场所进行休息、游玩、逗留。

3）施工范围内设置安全施工区域及围护，设置防火器材。

4）甲方不提供食、住、行及场地，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5）所有的施工行为不得对医院的运行产生任何影响。

6）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进行施工。

4、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标准的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2）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达到市级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

3）若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质量目标无法同时达到上述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项目完成后不得对原建筑内标高、空间及使用功能产生任何改变。

6）项目完成后必须保证医院原消防功能的完善，不得产生任何影响。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协议条款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房屋日常维修
工程地点：上海市惠南镇拱为路 2800 号
工程内容：院内房屋设施、基础设施日常零星维修改造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二、承包范围和方式

1. 承包范围：需完成工作内容为房屋日常维修 施工工程所需的技术、制作、安装施工工程及相关配套的安装、材料采购、安装、施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服务等。
2. 承包方式：本协议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3. 完成工程的原则：乙方应根据图纸按交钥匙工程的原则，承包房屋日常维修工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所需的设计、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并完成所有安装工程及服务。

三、协议工期

4. 乙方须负责房屋日常维修的工期。

4.1 开工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内按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日常

零星基建维修任务。

4.2 乙方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执行工程任务。如果乙方未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任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见 33 条）。

5. 乙方应就延误工期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在 7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 7 天内予以答复。

5.1 由于甲方原因工程发生重大变更确实造成影响而延误工期。

5.2 协议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5.3 不可抗力，如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地震等承包方所不能预见的自然灾害对工程造成影响而延误工期。

6. 对上述情况造成的影响，乙方应尽力调整工程的进度安排。除非经甲乙双方会审后认为是无法通过调整计划来避免的延误，甲方确认后给予乙方工期的延长或有关费用的补偿。

四、协议价款

7. 甲方同意为乙方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该费用已经包括完成施工工程所需要的一切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费用以及提供保修期内维修、维护等相关费用。房屋日常维修项目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施工内容、数量未知），协议维修服务总价为 250 万元，具体按实审计结算后支付。对于单次或单项（个）日常零星维修(含改造）总价小于 2 万元的，以此协议规定每季度进行汇总审计结算；对于总价大于 2 万元、小于 10 万元的单次或单项（单个）改造项目（含维修）则必须另外签订施工合同，单独审计和结算。

8. 投标价不会因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价格的浮动，或其他在投标书提交日期后出现的项目成本上升或下降，而作出修改。本协议为非包干协议，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项目可按实调整，最终造价以审计为准。

9. 乙方认为需要赶工按工期完成工程，甲方不予补偿额外费用。

五、工程款的支付

10.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约时商定支付方式。

11. 付款方式：

11.1 2 万元以下项目（指单次维修或单个改造项目发生的费用），定期（季度）结算，依据框架协议支付至折扣价的 100%；

11.2 2 万元至 10 万元的单次维修（指单个维修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或单个改造项目（指单个改造项目所发生的费用），结合招投标文件另外签订合同，不占用房屋日常维修预算，竣工后单独审计结算，按合同支付至折扣价的 100%。

六、工程质量和验收

12.工程质量

12.1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确保整个工程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标准。

12.2 质量监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的质量监督。乙方因工作质量不合格或未按甲方要求施工的，甲方和监理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甚至停工。甲方有权缓付或停付工程款。

12.3 质量保证体系：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达标。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上海市颁布的标准。

13.验收和检查

13.1 乙方必须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和监理依据协议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员的检查，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

13.2 当甲方提出对已经完工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

第七条　双方驻现场代表及其职责

14.甲方

14.1 甲方任命_____为驻施工现场代表，行使协议约定的权力，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

14.2 甲方代表可委派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15.乙方

15.1 乙方任命_____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行使协议约定的权力，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

15.2 乙方应配备甲方认可的现场管理和技术人员，并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办理入驻上海/工地相关事宜及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6.甲方的工作

16.1 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开通施工场地与沿街公共通道。

16.2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通讯设施。

16.3 甲方应组织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17.乙方的工作

17.1 乙方完全有能力凭自身工作经验、施工机械设备和管理水平，承担本工程的承包工作。

17.2 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队伍为自有基本力量，不得转包。如果发现乙方转包，甲方随时有权终止协议，另行委托新的承包单位施工，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3 乙方必须根据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或条例精心组织施工。

17.4 工程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保持现场干净和安全。

九、竣工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乙方完成维修施工后，及时通知甲方（使用部门）验收完成签单确认。

19.竣工结算

由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进行项目审计；结算依据招标约定执行。

十、维修

20.保修期

20.1 乙方对工程质量按上海市有关规定负责保修，保修期为 2 年。

20.2 工程的任何部分均需要避免所供应的材料及安装的错漏导致缺陷或失误。

20.3 保修期从甲方（使用部门）验收签单之日起算。

21.缺陷责任

21.1 乙方保证在保修期内，工艺及供应的材料和工程的执行方面没有缺陷。

21.2 如果在工程结束后保修期内发现乙方在工艺及供应的材料或完成的工程方面存在缺陷，乙方应立即自费修理、替换或使缺陷恢复完好直至甲方认可为止。

21.3 如果由于工程的缺陷、损坏的恢复完好的工作使工程不能正常使用，保修期相应延长。

21.4 乙方须在承诺的保修期内免费（包括材料费及劳务费用等）进行保修服务。

21.5 乙方派遣胜任的人员提供 24 小时内的即时服务。

21.6 在保修期期间，乙方应实行 24 小时跟踪服务。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修理，所发

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一、现场规则与安全生产

22. 乙方应制订以下现场规则和各项规定

22.1 安全保卫、安全作业、卫生、防火。

22.2 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先到甲方保卫科办理备案。

23. 对乙方的具体要求

23.1 乙方现场应有 1 名专门负责全体人员安全和防止事故发生的安全人员。

23.2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和雇员的安全，提供必要的医疗福利。

23.3 乙方应就严重事故或人员伤亡立即通知甲方。

24. 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需进行紧急保护或补救工作，以免对工程造成损害。由于乙方违规操作引起的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担，甲方仅提供协助，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十二、争议、违约和索赔

25.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端或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双方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6. 甲方有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顺延工期。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的承包协议资料等绝对真实可靠，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7. 乙方的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由此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蒙受的经济损失。

28. 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条例造成损失，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的费用。

十三、其　他

29. 暂停施工

29.1 乙方不得无故私自停工，如无故停工则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9.2 如果乙方正常履行协议义务而被要求暂停履行协议，则工期可相应延长，且乙方由于暂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定后予以补偿。

30.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发生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终止协议：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严重阻碍工程继续施工或延迟施工累计日数超过 180 天，任何一方都可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终止协议。

32. 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经完成工程和已经购买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协议规定支付已经完成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33. 因为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延期，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罚款金额每延期一天，支付 1000 元，时间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甲方拖延验收的时间不算。

34. 本协议作为房屋日常维修协议服务的总协议，在签订分合同时如有冲突，以总协议及投标书为准。

35. **甲方对乙方提供维修服务进行考核。甲方在协议期内依据医院对第三方考核细则对乙方维修服务质量执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

36. 维修或改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处理）由中标单位承担，院方不予支付费用；旧墙面修补涂料时不再另计铲除涂料费用。

37. 本协议由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四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38. **合同附件**

3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廉洁协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第三方考核细则

3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39. **合同修改**

3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40.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版本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128170957-1531277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YC0979

项目名称：房屋日常维修

采购方：上海市浦东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月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9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竞争性磋商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竞争性磋商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 位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属于（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_____（竞争性磋商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总报价为（折扣率）：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 退还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_____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1）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房屋日常维修包 1

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服务期限	保修期	最 终 报 价（折扣率、%）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2、最终报价：正常审计价的基础上的折扣率（比如：90%，即审计价的基础上打 9 折）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总报价（折扣率）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首轮参考报价（折扣率）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需要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序号	服务的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按照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列出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table>
<tr><td colspan="5">一、基本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资　产
总　额</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其　中</td><td>固定资产</td><td></td></tr>
<tr><td>流动资产</td><td></td></tr>
<tr><td rowspan="2">负　债
总　额</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其　中</td><td>长期负债</td><td></td></tr>
<tr><td>流动负债</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平均完成营业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年营业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从业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td></tr>
<tr><td colspan="2">年　　度</td><td colspan="3">完成金额</td></tr>
<tr><td colspan="2">202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4</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5</td><td colspan="3"></td></tr>
</table>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按照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详细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单位实力等介绍；

2、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3、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机械；

4、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5、质量承诺、保修期、服务承诺；

6、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7、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措施；

8、合理化建议；

9、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控制措施；

10、其他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的方案；

11、其他应说明的内容。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9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附件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竞争性磋商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1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　　计　　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